臺灣臺東地方法院民事裁定

115年度東簡聲字第25號

聲　請　人　吳心宜

000000000000000000

相　對　人　晨旭企業管理顧問股份有限公司

000000000000000000

法定代理人　偕漢佳

上列當事人間聲請停止執行事件，本院裁定如下：

主　文

聲請人於補繳本院115年度東簡字第164號債務人異議之訴事件裁判費新臺幣1,500元，並為相對人供擔保新臺幣5,500元後，本院115年度司執字第15835號清償債務事件之強制執行程序，於115年度東簡字第164號債務人異議之訴事件判決、和解、調解或撤回確定前，應暫予停止執行。

理　由

一、按有回復原狀之聲請或提起再審或異議之訴，或對於和解為繼續審判之請求，或提起宣告調解無效之訴，撤銷調解之訴，或對於法院依強制執行法第4條第1項第5款之裁定提起抗告時，法院依必要情形，或依聲請定一相當並確實擔保，得為停止強制執行之裁定；強制執行法第18條第2項定有明文。次按法院依強制執行法第18條第2項定擔保金額而准許停止強制執行之裁定者，該項擔保係備供債權人因停止執行所受損害之賠償，其數額應依標的物停止執行後，債權人未能即時受償或利用該標的物所受之損害額，或其因另供擔保強制執行所受之損害額定之，非以標的物之價值或其債權額為依據。而執行債權倘為金錢債權，債權人因執行程序停止，致受償時間延後，通常應可認係損失停止期間利用該債權總額所能取得之利息，並得以法定利率作為金錢債權遲延受償所可能發生損害之賠償標準（最高法院91年度台抗字第429號、105年度台抗字第33號民事裁定意旨參照）。

二、聲請意旨略以：相對人持本院115年度司促字第788號支付命

令暨確定證明書（下稱系爭執行名義）為執行名義，對聲請人之薪資、郵局存款聲請強制執行，經本院民事執行處以115年度司執字第15835號清償債務事件（下稱系爭執行事件）受理在案，惟系爭執行名義所稱伊因向台灣大哥大股份有限公司申辦手機門號而積欠電信費云云，實係聲請人遭不法集團冒名申辦電信契約所致，系爭執行名義債權不存在，此有臺灣臺東地方檢察署109年度偵字第281號不起訴處分書可資證明。聲請人業已向本院提起115年度東簡字第164號債務人異議之訴（下稱系爭異議事件），爰聲請裁定供擔保金額，准予停止執行等語。

三、經查：

㈠聲請人主張之上開事實，業據調取本院115年度東簡字第164號債務人異議之訴事件卷宗，及本院115年度司執字第15835號清償債務事件全卷查明無訛。依前開卷證資料，聲請人所提系爭異議之訴於法律上非顯無理由，且執行法院已核發執行命令；又查無聲請人係濫行訴訟以拖延執行，致債權人之權利無法迅速實現之情狀，故本院認聲請人停止執行之聲請，於其供相當並確實之擔保後，於法尚無不合，應予准許。

㈡審酌相對人於系爭執行事件中聲請執行之本金債權加計利息後，債權金額為新臺幣（下同）2萬9,460元【詳下述㈢，計算式詳如附表】，加計督促程序費用500元，共計2萬9,960元【計算式：2萬9,460元＋500元＝2萬9,960元】，則相對人因停止執行所受之損害，即應為相對人遲延收取上開執行債權之期間內，依債權數額按年息5%計算之法定遲延利息。而本案訴訟之訴訟標的價額為不得上訴第三審之案件，參考各級法院辦案期限實施要點規定，民事簡易程序第一審審判案件應於收案之日起1年2個月終結，第二審審判案件為2年6個月，估計本件訴訟判決確定所需時間為3年8個月，按法定週年利率5%計算，則相對人因停止執行所可能遭受之利息損失為5,493元【計算式：2萬9,960元　5%　（3＋8/1

2）＝5,493元，元以下四捨五入】，復考量相對人資金運用所受影響、債權受償風險，以及裁判送達、分案均需時日等一切情狀，認聲請人為相對人因停止執行可能受損害所提供擔保之金額，應以5,500元為適當。

㈢另原告起訴未據繳納裁判費，而按訴訟標的之價額，由法院核定；核定訴訟標的之價額以起訴時之交易價額為準，無交易價額者以原告就訴訟標的所有之利益為準。以一訴附帶請求其起訴後之孳息、損害賠償、違約金或費用者，不併算其價額。民事訴訟法第77條之1第1項、第2項、第77條之2第2項分別定有明文。次按債務人異議之訴之訴訟標的為該債務人之異議權，法院核定此訴訟標的之價額，應以該債務人本於此項異議權，請求排除強制執行所有之利益，即執行債權人對該債務人之債權為準，而此債權包括其本金、利息、違約金等在內（最高法院105年度台抗字第611號民事裁定意旨參照）。查原告起訴請求撤銷系爭執行事件，訴訟標的金額應以原告排除強制執行所得之利益數額為準，執行債權人於系爭執行程序聲請強制執行之債權額為2萬5,346元，及自112年6月26日起至清償日止，按週年利率5%計算之利息，並負擔督促程序費用500元，上開債權計算至起訴前一日之本金、利息總額如附表所示，共2萬9,460元，再加計之程序費用500元，共2萬9,960元【計算式：2萬9,460元＋500元＝2萬9,960元】，是本件訴訟標的價額應核定為2萬9,960元，應徵第一審裁判費1,500元。

四、爰裁定如主文。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10　　月　　30　　日

臺東簡易庭　法　官　吳俐臻

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

如對本裁定抗告，應於裁定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並繳納抗告費新臺幣1,500 元。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11　　月　　2　　日

書記官　蘇莞珍

附表

編號	類別	起算日	終止日	計算基數	年息（%）	金額（新臺幣，元以下四捨五入）
1	本金					2萬5,346元
2	利息	112年6月26日	115年9月23日	（3+90/365）	5%	4,114元
合計						2萬9,460元